

貳、檢查手冊內容

一、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1.1.1	1.一般查核程序	
1.1.1.1	(1)核對總帳（或日計表）各科目餘額與其明細分類帳合計數是否相符？計算是否正確？	
1.1.1.2	(2)查核列帳時間、金額是否正確無誤？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會發布之2010年IFRSs 正體中文版？會計處理及科目歸類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是否作適當調整？	
1.1.1.3	(3)盤點變現性資產，並與有關帳冊核對、勾稽是否相符？零用金餘額是否與登記簿一致？若加支出憑單金額是否與總帳週轉金相符？	
1.1.1.4	(4)各種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號碼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5	及息票等是否與帳表相符？保管是否妥當？委託他人保管或提供擔保者，其憑證或提供擔保之收據是否相符？憑證或收據上之「抬頭」是否為該公司？	
1.1.1.6	(5)盤點庫存票據及銀行託收憑證。函證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等(依重要性，採抽查方式進行)，是否與帳載相符？	
1.1.1.7	(6)對不正當或懸帳較久之帳項是否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評註？與最近二年會計科目餘額比較增減情形，對變化較大者，其原因是否合理？	
	(7)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由	本 會 93.11.11 金 管 證 四 字 第 0930005499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8	同業公會彙送金管會申報？ (8)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分別設帳？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6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1.1.1.9	(9)對經營之業務是否建立會計制度？其內容是否包括：總說明、簿記組織系統圖、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應包括序時帳簿【普通日記簿】及分類帳【總分報告書】）及會計報表？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11 點
1.1.1.10	(10)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是否依商業會計法由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商業會計法第 3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	2.資產類科目查核	
1.1.2.1	(1)現金及零用金	
1.1.2.1.1	①庫存現金是否符合規定限額並由專人保管？	
1.1.2.1.2	②檢視檢查期間之現金明細分類帳，就每筆借、貸交易金額重大者查核是否與傳票及相關憑證相符？	
1.1.2.1.3	③檢查期間之零用金若有增減，是否與傳票及相關憑證相符？受查公司是否將增減原因於明細分類帳揭露，其處理是否妥適？	
1.1.2.2	(2)銀行存款	
1.1.2.2.1	①取得查庫日前日銀行存款明細表（受檢單位應於備註欄註明每一帳戶之主要用途），驗證其計算正確性，並核對至日計表是否相符？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2.2	有關受查期間已結清之帳戶，受查公司是否將銀行名稱、帳號及結清日期於明細表揭露，其處理是否妥適？ ②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及郵局儲金核對存摺餘額，或銀行及郵局出具之餘額證明是否相符？若不符，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交割專戶應編製四欄式調節表），其處理是否妥適？	
1.1.2.2.3	③支票存款核對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出具之餘額證明是否相符？若不符，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1.1.2.2.4	④檢查基準日之銀行存款若有使用受限制、餘額為貸餘、或已簽訂透支契約，是否於明細表揭露？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2.5	⑤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是否未超過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是否未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本 會 110.11.2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2878 號 令
1.1.2.3	(3)有價證券	
1.1.2.3.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有價證券明細表，驗證其計算正確性，是否與日計表及明細帳帳載相符？檢查基準日質押之有價證券，是否將質押情形於明細表上適當地揭露？檢查基準日之有價證券於檢查期間有質押借款之情形，核對長、短期借款及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是否與帳載日期、金額及銀行往來對帳單之日期、金額相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3.2	②取得查庫日前日有價證券（含庫存及質押者），盤點查庫日庫存有價證券，確認數量是否相符？登記之所有權人是否為該公司？質押之有價證券是否與保管憑證相符？存放保管機構之有價證券是否與保管憑證相符？	
1.1.2.3.3	③檢查基準日至查庫日有價證券若有交易發生，應抽核是否與傳票及相關憑證相符？	
1.1.2.3.4	④驗證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計算正確性？	
1.1.2.4	(4)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4.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金額較大者，檢核傳票及相關憑證是否相符？是否於明細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4.2	表揭露交易發生之原因？ ②取得檢查基準日備抵呆帳明細表，金額較大者，是否於明細表揭露無法收回之原因？	
1.1.2.5	(5)預付款項 取得檢查基準日預付款項明細表，金額較大者核至傳票及相關憑證，另是否於明細表揭露交易發生之原因？屬應按期轉列費用者，如有多年未攤銷之費用，是否查明原因並予以評估？	
1.1.2.6	(6)其他應收款 取得檢查基準日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檢核金額較大者，是否與傳票及相關憑證相符？是否於明細表揭露交易發生之原因，並對收回可能性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7	合理評估？ (7)其他流動資產 取得檢查基準日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檢核金額較大者，是否與傳票及相關憑證相符？是否於明細表揭露交易發生之原因？	
1.1.2.8	(8)固定資產之查核	
1.1.2.8.1	①取得檢查基準日固定資產明細表及變動明細表，檢核金額較大之交易，包括：受檢單位應檢附之報備文件、交易傳票暨相關憑證、增添(或處分)固定資產支付(或收入)之價款核至銀行對帳單或存摺(若屬轉帳交易核至明細帳)是否相符？	
1.1.2.8.2	②取得土地、建築物之謄本，是否與財產目錄清冊登載相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8.3	③查核固定資產之使用情形，是否有抵押、提供擔保情事？若經本會核准持有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是否重分類至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1.1.2.8.4	④取得查核基準日固定資產明細表，是否與營業許可證照及增減變動報備文件相符？	
1.1.2.8.5	⑤購置之不動產是否為非營業用？	
1.1.2.9	(9)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	
1.1.2.9.1	①取得查核基準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明細表，是否與保管機構保管之營業保證金之保管憑證相符？	
1.1.2.9.2	②明細表中金額較大之存出保證金，是否於明細表揭露該筆交易發生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10	日期及原因？若屬檢查期間發生者，是否與傳票、相關憑證及款項付訖日之銀行存款明細帳或銀行對帳單相符？ (10)遞延借項 取得檢查基準日遞延借項明細表，檢核金額較大是否與傳票及相關憑證相符？是否於明細表揭露交易發生之原因，並依遞延期限逐期轉列費用？	
1.1.3	3.負債類科目查核	
1.1.3.1	(1)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明細表中金額較大或逾期過久者，應抽核有關憑證及契約，表中載明交易發生之原因是否妥適？	
1.1.3.2	(2)預收款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2.1	①明細表中金額較大，應查明其性質，是否有以負債項目隱匿收入之情事？	
1.1.3.2.2	②懸帳已久迄未沖轉者，應查明原因，是否妥適？	
1.1.3.2.3	③是否依權責基礎作適當調整？	
1.1.3.3	(3)其他流動負債 明細表中金額較大者，應抽核有關憑證及契約，表中載明交易發生之原因是否妥適？	
1.1.3.4	(4)其他負債之查核 明細表中金額較大者，抽核有關憑證及契約，表中載明交易發生之原因是否妥適？抽核有關憑證及契約，若係估計負債，是否將其計算方法於明細表中揭露？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5	(5)或有負債及承諾之查核	
1.1.3.5.1	①調取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以及借款合同、租賃合約、其他重要合約及保證、背書事項之備忘錄等資料，檢視是否無重大影響之或有及承諾事項內容？	
1.1.3.5.2	②查閱帳列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明細內容、未決法律案件清單，檢視是否有發生或有損失或利得之可能性？	
1.1.3.5.3	③查閱歷年稅捐核定及繳納情形，是否有無重大未決之行政救濟事項？	
1.1.4	4.股東權益之查核	
1.1.4.1	(1)取得檢查期間股東權益變動表，驗證其計算正確性，並核對是否與日計表相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4.2	(2)核對公司執照及許可證照以確定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是否相符？	本會 94.6.30 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
1.1.4.3	(3)變動項目核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之傳票是否相符？	
1.1.4.4	(4)若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是否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1.1.4.5	(5)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是否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符合相關規定？	本 會 102.4.17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20008405 號令
1.1.4.6	(6)105 至 107 年度是否於分派盈餘時，提	本 會 105.8.5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4.7	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之用，內部稽核部門是否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是否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10500278285 號令 本 會 107.11.5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70340254 號令
1.1.4.註	註：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範如下： 1.為保護債券型基金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	本會 94.6.30 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2.前項一定比率，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存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評估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本會核准，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欲動用前揭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須先報經本會核准。	
1.2	(二)資金運用及管理之查核	
1.2.1	1.是否訂定資金管理政策，及依該政策訂定資金管理相關辦法，以為執行依據？	
1.2.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是否未違反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之規定？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是否以下列為限： (1)國內之銀行存款。 (2)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	(3)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4)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證券、期貨、金融與其他事業之範圍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前2項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未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之1
1.2.4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對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之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5	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1.2.5.1	5.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是否符合本會規定之下列條件及比率？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	本 會 110.12.2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2878 號 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5.2	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前開所稱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1.2.5.3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前月份每日之交易明細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5.4	料，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定期扣款或單筆申購投資人買賣國內 ETF 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上開限制，惟仍應每月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每日成交明細資料。	
1.2.5.5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金改型受益人大會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5.6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協助基金成立或初期運作所需，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是否已向本會申請核准？ 註：自有資金運用範圍，所稱銀行存款、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係指國內之銀行存款、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1.2.6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未違反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規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7	7.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 會 112.8.10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20383374 號 令
1.2.7.1	(1)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1.2.7.2	(2)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1.2.7.3	(3)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7.4	(4)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本 會 110.12.2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2878 號 令
1.2.7.5	(5)投資於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2.7.6	(6)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2.7.7	(7)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1.2.8	8.購買高爾夫球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2.8.1	(1)購買高爾夫球證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新台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1.2.8.2	(2)購買之高爾夫球證費用屬於存出保證金性質，且應訂立具有隨時賣回球證收回價款之書面契約。	
1.2.8.3	(3)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先經董事會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8.4	過，始得為之。 (4)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為教育部「核准 開放使用」之球場。	
1.2.9	9.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 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符合下列規 定：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辦法」 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本會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令
1.2.9.1	(1)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	
1.2.9.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 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 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行為。	
1.2.9.3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轉投資子公 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9.4	所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2.9.5	(5)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1.2.9.6	(6)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9.7	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 (7)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貸，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或向他人借貸資金；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子公司，加計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子公司，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1.2.9.8	(8)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事業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及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如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0	金及運用自有資金採行「種子資金」機制等。 10.經營業務是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或支付費用是否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對市場及公司財務之影響度等因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之1
1.2.11	11.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是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之1
1.2.12	12.經本會核准投資外國事業，其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6條之1
1.2.12.1	(1)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1.2.12.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1.2.12.3	(3)重大之轉投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2.4	(4)解散或停止營業。	
1.2.12.5	(5)變更事業名稱。	
1.2.12.6	(6)與其他事業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 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1.2.12.7	(7)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1.2.12.8	(8)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1.2.12.9	(9)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其營業許可或登記。	
1.2.12.10	(10)發生訴訟或其他重大事件。	
1.2.13	13.前項 1.2.13.1~1.2.13.7 之事項，除本 會另有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是否於事前申報？另前項 1.2.13.8~1.2.13.10 之事項，是否於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申 報？	
1.3	(三)經營績效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1	1.一般查核程序：	
1.3.1.1	(1)查對各科子目餘額合計數，是否與總帳餘額相符？	
1.3.1.2	(2)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1.3.1.3	(3)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1.3.1.4	(4)對異常項目應深入瞭解，必要時調閱有關憑證查對，其原因是否妥適？	
1.3.1.5	(5)將本期金額（年化後）與上年度金額作比較分析，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若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是否合理？	
1.3.2	2.營業收入類科目查核	
1.3.2.1	(1)就收入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收入之科目歸類是否合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2.2	(2)查核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間之劃分是否適當？	
1.3.3	3.營業支出類科目查核：	
1.3.3.1	(1)就支出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支出之科目歸類是否合理？	
1.3.3.2	(2)查核營業支出與營業外支出間之劃分是否適當？	
1.3.3.3	(3)抽核各項費用之支出是否均按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攤提是否按照規定計提、各項保險費及各項租金之支出是否合理？	
1.3.3.4	(4)查核是否有將費用以遞延資產列帳之情事？	
1.3.4	4.營業外利益與營業外損失類科目查核：	
1.3.4.1	(1)查核各項營業外收益（損失）發生背景是否合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4.2	(2)抽核對債券利息之入帳方式是否適當？包括：應收利息之計提與沖銷、溢折價之攤銷等，並分析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1.3.4.3	(3)就其性質及重要性，確定科目歸類是否合理？	
1.3.4.4	(4)對於重大營業外收益（損失）項目應查核有關憑證及列帳情形是否合理？	
1.3.5	5.盈利能力分析	
1.3.5.1	(1)檢查基準日（收支結餘應予年化）與上二會計年度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之比較，若達成率有異常情形（如決算比預算增加或減少過鉅），應就個別投資項目、投資組合及營運成本等方面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是否合理？	
1.3.5.2	(2)檢查基準日與上二會計年度年底盈利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能力比率分析比較，若有重大差異， 應查明分析原因是否合理？	